



济南市人民政府公报

2020

第11/12期（总第321/322期）

济南市人民政府公报

2020 年第 11/12 期

(总第 321/322 期)

主管主办：济南市人民政府

2020 年 6 月 20 日出版

目 录

【市政府文件】

济南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济南市 2020 年国民经济和社会 发展计划的通知 (济政发〔2020〕3 号)	(3)
济南市人民政府关于济南市小清河防洪综合治理工程占地区 禁止新增建设项目和迁入人口的通告 (济政发〔2020〕4 号)	(15)
济南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济南市促进乡村产业振兴行动方案的通知 (济政发〔2020〕5 号)	(16)

【市政府办公厅文件】

济南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全面减权放权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 (济政办发〔2020〕8 号)	(22)
济南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修订印发“泉城和谐使者”选拔管理 办法的通知 (济政办发〔2020〕10 号)	(24)
济南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济南市国有建设用地租赁住房建设和	

运营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	
（济政办发〔2020〕11号）	（27）
济南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济南市政府部门制度建设三年行动	
计划实施方案的通知	
（济政办字〔2020〕23号）	（32）

济南市人民政府

关于印发济南市 2020 年国民经济和 社会发展计划的通知

济政发〔2020〕3 号

各区县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单位）：

济南市 2020 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已经市第十七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望认真贯彻执行。2020 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各项专业计划，由市发展改革委另行下达。

济南市人民政府

2020 年 5 月 24 日

济南市 2020 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

一、2019 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执行情况

过去一年，全市上下在市委、市政府正确领导下，在市人大、市政协监督指导下，坚决贯彻党中央、国务院重大决策，认真落实省委、省政府部署要求，牢牢把握加快高质量发展的关键期、机遇期、黄金期，积极释放行政区划调整带来的红利，全力落实“1+474”工作体系，市十七届人大一次会议审议批准的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执行良好，主要经济指标增速继续领跑全省，经济社会发展呈现稳中有进、进中向好态势。

（一）国民经济运行总体稳健。积极应对复杂严峻形势，加强和改进经济调

控，扎实做好“六稳”工作，推动经济运行保持在合理区间。（1）经济保持较快增长。实现地区生产总值 9443.4 亿元，同比增长 7%。固定资产投资增长 12.6%，市级重点建设项目年度投资计划超额完成。制定促进夜间经济、首店经济等扩消费政策措施，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达到 5162.2 亿元，增长 8.1%，获评夜间经济十佳城市和中国旅游影响力夜游城市。（2）财政收支运行良好。完成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874.2 亿元，增长 7.2%，税收比重 80.1%。完成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1197.3 亿元，增长 7%。（3）物价形势总体稳定。居民消费价格上涨 3.3%，继续处在温和上涨区间。年末猪肉价格较全年

高点下降 20%，超预期上涨局面得到缓解。（4）就业形势好于预期。新增城镇就业 19.4 万人，完成全年目标的 161.7%，城镇登记失业率 2.01%，低于控制目标 1.49 个百分点。（5）金融风险稳健可控。本外币各项存款余额 18646.1 亿元，贷款余额 18768.7 亿元，均居全省首位。金融机构不良贷款率与年初基本持平，存续期企业债券运行健康。（6）发展预期稳定向好。签约项目 892 个，总投资 1.06 万亿元，越来越多的企业和要素看好济南、集聚济南。市场主体数量突破 115 万户，户均注册资本居全省首位。

（二）区域中心地位明显提升。积极发挥比较优势，扎实推进“四个中心”建设，区域影响力持续增强。（1）省会经济龙头加速扬起。地区生产总值、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和固定资产投资增速均居全省第 2 位，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进出口总值增速均居全省第 3 位，地区生产总值占全省比重达到 13.3%，创近年来最好水平。（2）金融改革创新步伐加快。新增持牌金融机构 37 家，新增新三板挂牌企业 11 家、上市公司 3 家，直接融资规模突破 2000 亿元。财务公司增加到 11 家，居副省级城市和省会城市首位。（3）物流枢纽地位增强。董家铁路货运中心投入运营，国际陆港大厦开工建设。新增国家 5A 级物流企业 3 家，总数达到 14 家，居同类城市首位。新开通国际（地区）航线 10 条，开行欧亚班列 158 列。（4）创新引领作用突出。齐鲁科创大走廊启动建设，山东产业技术研究院、山东高等技术研究院

等 10 个重点产业技术研发机构全部建成，国家超算济南中心科技园建成启用，“电磁驱动”大科学装置成功落地，全球首个可移动量子卫星地面站实现星地对接。新增制定国际、国家标准 189 项，综合科技创新指数继续保持全省首位。

（三）新旧动能转换成效突出。抓好传统产业转型升级，大力培育新技术新业态新模式，经济质量优势更加明显。（1）产业结构持续优化。服务业增加值同比增长 7%，占地区生产总值的 61.8%。数字经济产业园获评省级现代服务业集聚区，全国首家人力资本产业园加快建设。规模以上工业增加值增长 4.2%，高新技术产业产值占规模以上工业总产值比重达到 51.2%。粮食产量增长 3.1%，蔬菜供应保持总体平稳，市级及以上农业龙头企业达到 470 家。（2）十大产业快速壮大。信息技术服务产业集群入选全国首批战略性新兴产业集群，大数据与新一代信息技术产业主营业务收入达到 3600 亿元，医疗康养、生物医药、汽车制造产业规模突破千亿元，营业收入过百亿元工商企业达到 27 家。12 家企业入选全省首批“十强”产业集群领军企业，占全省的 1/5，市级认定的平台型企业达到 15 家。（3）新技术新业态新模式加快成长。高新技术企业突破 2200 家，预计“四新”经济增加值比重达到 28%左右，数字经济比重达到 39%，万人有效发明专利拥有量 29.25 件。认定总部企业 140 家，上云企业达到 2.7 万家。入选全国首批 5G 商用城市，超级计算、人工智能、

量子科技等高端产业走在全国前列。

（四）全域统筹格局加快形成。用好行政区划调整重大机遇，统筹全域生产力布局，城乡区域协调发展迈出新步伐。

（1）行政区划调整顺利完成。全市产业空间布局规划、国土空间总体规划编制形成阶段性成果，支持莱芜区、钢城区加快发展的政策措施制定实施，社保接续、医疗保障、义务教育等实现“等高对接”。济莱高铁开工建设，山东重工绿色智造产业城落地莱芜区。（2）规划体系加紧完善。新旧动能转换先行区发展规划编制形成，全市“十四五”规划编制工作启动。成功入围国家城乡融合发展试验区，南部山区“多规合一”规划发布实施。（3）重大载体加快建设。新旧动能转换先行区新开工重点项目 22 个，13 条市政道路加快建设。国家健康医疗大数据北方中心完成主体建设，山东第一医科大学实现招生。国际金融城入驻世界 500 强企业 12 家、国内 500 强企业 21 家，各类金融机构和金融企业达到 330 余家。（4）县域发展力度加大。出台支持平阴县、商河县发展的政策措施，建设标准厂房 1406.9 万平方米，国家级玫瑰工程技术研究中心挂牌成立。（5）乡村振兴全面推进。农村人居环境整治三年行动深入开展，105 个乡村振兴齐鲁样板村基本建成，县级以上文明村镇达标率达到 84%，农村集体产权制度改革经验在全国推广。

（五）城乡环境治理成果丰硕。加强基础设施建设，推进环境整治提升，荣获“国际花园城市”金奖。（1）承载能力稳

步提升。济南机场工作区、济郑高铁、黄台联络线和小清河复航工程济南段开工建设，青兰高速、滨莱高速、济青高速改扩建建成通车，“三桥一隧”项目建设稳步推进。改造提升中心城区主次干道 40 条，打通瓶颈路 37 条，新改建“四好农村路”2532 公里。新开公交线路 43 条，地铁 1 号线、3 号线投入运行。消除“供热孤岛”38 个，集中供热面积达到 2.6 亿平方米。交通枢纽、重点景区、核心商圈等区域实现 5G 网络覆盖。（2）节能减排富有成效。万元地区生产总值能耗下降 8.87%，节能降耗目标任务顺利完成。搬迁腾退东部老工业区工业企业 10 家，完成企业无组织排放整治 270 家、燃气锅炉低氮改造 941 家。在全省率先完成消除劣五类水体任务，7 个国控断面水质全部达标并实现水质类别提升。（3）环境整治力度加大。拆除违法建设 3196.1 万平方米，建绿透绿 97.4 万平方米，裸土覆绿 218 万平方米。累计改造农厕 66 万户，1904 个村庄实现街巷硬化，生活污水处理行政村比例达到 40%。（4）城市管理更加精细。清理建筑垃圾 4154 万立方米，整治“空中蜘蛛网”2.2 万公里，以总分第一名成绩通过国家卫生城市复审。泉城路获评全国“智慧商街”试点街区，“路口文明”济南模式享誉全国，文明城市建设再上新台阶。

（六）重点领域改革持续深化。坚持问题导向、需求导向、目标导向，大力推进市场化改革，政务服务效能和营商环境显著提升。（1）依法行政扎实推进。完善

重大行政决策事项法律顾问参与制度，行政执法公示、执法全过程记录、执法决定法制审核三项制度全面施行。（2）放管服改革更加深入。出台构建亲清新型政商关系实施办法，“在泉城·全办成”改革全面展开，政务服务大厅进厅事项“马上办”比例超过 35%，不见面审批事项达到 90% 以上，“拿地即开工、建成即使用”模式持续优化，出口退税实现即办即退，公共资源交易工作荣获多项国家大奖。新一轮机构改革全面完成。（3）国企国资改革全面加强。实施市属国企混合所有制改革项目 50 个，市属国企资产总额突破万亿元，市级投融资平台加快发展壮大。济钢集团实现“华丽转身”，小鸭集团等传统企业焕发新的活力。（4）财政金融改革力度加大。整合各级政府投资基金，累计设立基金 60 只、总规模 705.5 亿元。设立 20 亿元中小微企业贷款风险补偿资金池，全国首创“数字金融一贷通模式”。（5）社会信用体系建设稳步推进。出台联合惩戒对象名单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信易贷”平台落地我市，商业信用环境指数位居全国 252 个城市第 11 位。

（七）扩大对外开放实现突破。密切关注国际经贸走势，加快高水平对外开放，开放型经济发展迈上新台阶。（1）“双招双引”成果丰硕。举办国际高端峰会 54 场，实际使用外资 152.9 亿元，增长 31.4%，26 个世界 500 强项目、47 个区域总部项目签约落地，中意高端前沿产业园落成启用。新增泰山产业领军人才 27 人，引进院士及诺奖团队 30 余个、高

层次外国专家团队 50 余个。（2）外经外贸快速发展。进出口总值达到 1103.3 亿元，增长 17.9%，进出口过亿元企业达到 139 家。中国—苏丹农业合作开发区加快建设，维尔康进口肉类指定查验场正式启用。全省首家全球贸易港落地，与东亚博览会实现永久会址融合。（3）开放型经济新体制加快建立。中国（山东）自贸试验区济南片区入驻企业 4113 家，济南综合保税区迁建通过国家验收，国家跨境电子商务综合试验区获批并启动建设。济南签证中心正式启用，联合国工业发展组织中国投资促进办事处东部区域协同中心签约落地，领事机构实现零的突破。（4）区域交流协作全方位深化。对接京津冀取得初步成效，省会经济圈一体化发展前期工作正式启动。援藏、援疆工作扎实推进，扶贫协作临沂市、湖南湘西州、重庆武隆区等取得新进展。

（八）社会民生保障更加有力。扎实推进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财政用于民生支出比重达到 78%，20 件民生实事全面完成，高居中国最具幸福感城市和全国最安全城市前列。（1）居民收入较快增长。城镇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 51913 元，农村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 19454 元，分别增长 7.3% 和 9.1%。财政投入扶贫资金 17 亿元，脱贫攻坚成效更加巩固。黄河滩区迁建完成总投资的 45%，4161 名群众住上新居。（2）民生事业全面发展。发放电子健康卡 620 万张，建成养老服务设施 163 处，企业退休人员养老金连续十五年上涨，失业保险待遇连续十三年提高。开工

新建改扩建基础教育设施 140 所，建成基层综合文化服务中心 210 家、全民健身场地 492 处，72 所中小学体育场馆向市民开放，泉城（济南）马拉松赛事成功举办。开工棚改安置房 4.9 万套，基本建成 2 万套，改造老旧小区 726 万平方米，房地产市场运行总体平稳。文化事业、民族宗教、群团建设、社会科学等工作取得新的成绩。（3）社会治理成效显著。基层民主自治全面加强，扫黑除恶专项斗争、信访维稳等工作扎实推进，群众饮食用药安全得到较好保障，生产安全事故起数下降 53.4%，死亡人数下降 14.7%，各类风险隐患得到妥善化解。军民融合工作机构组建成立，拥军优属、退役军人安置等工作进展良好，军地、军民关系和谐交融。

一年来，全市经济社会发展形势良好，跨越发展势头强劲，同时受外部环境冲击和自身结构性矛盾影响，计划执行也存在一些不足。主要是：规模以上工业增加值、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等主要指标增速低于计划预期，城市首位度较低，辐射带动力不强，国际化水平不高；城乡、区域发展仍不平衡，县域经济、民营经济、开放型经济比较薄弱；城市治理制度体系还不完善，规划建设水平较低，管理精细化、智慧化程度不高，公共卫生应急管理体系还有短板；城市内涵品质挖掘不充分，泉水特色和历史文化资源尚未得到有效利用；发展环境还不够优，重点改革任务仍然繁重，社会信用体系建设相对滞后；群众关心关注的切身利益问题欠账依然较多。

二、2020 年经济社会发展总体要求和主要目标

2020 年是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和“十三五”规划收官之年，是全省新旧动能转换“三年初见成效”之年，也是济南加速崛起、走在前列的关键之年。要深刻分析形势发展变化，进一步对标新定位、落实新要求、拿出新举措、作出新成绩，推动省会各项工作再上新台阶、开创新局面。

（一）总体要求。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全会精神，坚决贯彻党的基本理论、基本路线、基本方略，认真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对山东工作的重要指示要求，对标对表“走在前列、全面开创”目标定位，按照省委省政府“扬起龙头”工作要求，紧扣全面建成小康社会目标任务，统筹推进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工作，在疫情防控常态化前提下，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坚持新发展理念，坚持以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为主线，坚持以改革开放为动力推动高质量发展，做好“六稳”工作，落实“六保”任务，咬定“大强美富通”现代化国际大都市目标不动摇，加快打造科创济南、智造济南、文化济南、生态济南、康养济南，确保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和“十三五”规划圆满收官，为全省新旧动能转换趟出路子、山东半岛城市群建设当好引领、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作出示范。

（二）主要目标。综合分析发展基础、发展环境和发展需要，确定全年经济社会

发展主要目标是：（1）经济增长。地区生产总值增长 6.5% 左右，总量过万亿元，规模以上工业增加值增长 6.5% 左右，服务业增加值增长 6% 左右，农业增加值增长 2% 左右。固定资产投资增长 15% 左右，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平稳增长，进出口总值稳定增长。实际使用外资增长 10% 左右。（2）结构效益。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增长 6.5% 左右。县域经济、民营经济增速不低于地区生产总值增速，高新技术产业产值占规模以上工业总产值比重提高 1.5 个百分点，“四新”经济比重达到 32% 左右，研发经费支出占地区生产总值比重按新口径达到 2.35%。（3）城乡建设。常住人口城镇化率、户籍人口城镇化率均提高 1 个百分点以上。城市承载功能稳步提升，城市品质进一步改善，培育形成一批乡村振兴齐鲁样板。（4）生态环境。万元地区生产总值能耗、万元地区生产总值用水量、PM_{2.5}改善率等指标全面完成省下达的任务目标。天蓝、地绿、山青、水秀、泉涌的生态环境更加改善，践行绿色发展理念在全社会形成高度自觉。（5）民生保障。城镇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增长 6.5% 左右，农村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增长 7% 左右，脱贫攻坚任务全面完成，居民消费价格涨幅控制在 3.5% 左右。新增城镇就业 15 万人左右，城镇登记失业率控制在 3% 左右，城镇调查失业率控制在 5.5% 以内。

需要说明的是，生态环境和就业目标、脱贫目标为约束性目标，是必须完成的目标，主要依靠各级政府正确履行职

责、配置公共资源、运用行政力量来实现；其他目标为预期性目标，是政府期望的发展目标，主要通过引导市场行为来实现。

三、2020 年经济社会发展主要措施

对照《政府工作报告》确定的年度工作任务，重点细化落实以下十二个方面的主要措施。

（一）推动城市能级强势跃升的主要措施。（1）增强规划引领作用。深刻谋划城市发展思路方向和目标定位，制定建设“大强美富通”现代化国际大都市行动计划。完善城市发展战略规划和新旧动能转换先行区规划，编制我市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规划及国土空间总体规划，形成“十四五”经济社会发展规划纲要（草案）。加强规划统筹，提高公众参与度，健全规划实施机制。（2）落实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重大战略。抓好沿黄国土综合保护，规划建设济齐湿地和黄河一体化保护协作区。加强与沿黄城市协作，强化黄河流域中心城市地位。推动组建京津冀鲁产业联盟，高水平打造“京沪会客厅”，精准承接北京非首都功能疏解，加快建设央企总部城、省企总部城，新认定总部企业 20 家以上。（3）加快新旧动能转换先行区建设。继续推进“三桥一隧”建设，新启动一批跨河通道建设，完善基础设施网络。抓好优质项目建设储备，规划打造国家绿色建筑全产业链智能建造产业区。用足用好改革权、试验权、先行权，加快体制机制改革创新。（4）抓好自贸试验区建设。加快 162 项创

新举措落地，推出一批可复制推广的创新经验。抓好国家新放开的限制类外资投资领域招商策划，推进面向日韩合作园区建设，开展平行进口医疗器械试点。设立区域性绿色金融产权交易所，支持自贸试验区内银行机构开展跨境双向人民币贷款业务，推进非标黄金产业中心建设。（5）推动省会经济圈一体化发展。对接省直部门和有关市，制定 2020 年度一体化发展工作要点。建立市际联席会议制度，实行联合办公，率先推进济南与泰安、淄博同城化和济南齐河全面融合。（6）提升城市文化软实力。保护传承弘扬黄河文化，实施黄河文化遗产系统保护工程，打造济南—泰安—曲阜文化带。申报“济南泉·城文化景观”世界遗产，办好第六届中国非物质文化遗产博览会。

（二）推动经济企稳回升的主要措施。

（1）做好新冠肺炎疫情常态化防控。坚持外防输入、内防反弹，保持有效防控机制，强化口岸疫情防控、医疗机构管理和学校防控措施落实，完善社区、公共场所等防控措施，突出重点人群服务管理。健全公共卫生管理体制机制，修订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预案，完善疾病预防控制体系，强化应急物资保障。（2）抓好经济运行应急保障。落实推进复工复产复商复市、减免缓相关税费等系列政策措施，建立常态化产销衔接和产业链协同发展机制。畅通问题诉求受理通道，完善“一表整合、一口调度、一台共享”的信息化调度分析平台，分级分类解决各方面困难问题，加快正常生产生活秩序全面恢复，切

实稳定市场主体。（3）扩大有效投资。建立“四个一批”动态项目库，完善“要素跟着项目走”的保障机制，用足用好中央、省政策工具，探索推进容缺受理，加快项目落地进度。加大交通、水利以及教育、公共卫生服务等领域投资力度，制定实施新型基础设施建设工作方案，编制政府投资项目年度计划和三年滚动计划。抓好 270 个市级重点项目建设，全年完成投资 3047 亿元。（4）加快释放消费潜力。引导商贸企业举办消费促进活动，引进 100 个国内外品牌首店、旗舰店和商业综合体，布局 500 个新型零售连锁网点，打造 50 个 15 分钟社区便民商圈，创建泉城路国家级高品质步行街。培育智慧健康、绿色产品、信息消费等消费热点，发展在线教育、数字科普等新业态新模式，扩大卫生用品、健身器材等消费供给，提升夜间经济发展水平。抓好绿地全球商品贸易港建设，办好糖酒会和国际泉水节。（5）强化金融保障作用。搞好银企对接，用好保险资金，支持符合条件的企业发行债券，加大直接融资力度。积极引进金融机构，大力发展供应链金融和产业链金融，推广“泉贸通”“一贷通”“信易贷”等融资服务平台。健全地方金融组织风险监管制度，坚决守住不发生区域性金融风险的底线。

（三）推进新旧动能加速转换的主要措施。（1）促进产业集群发展。完善十大千亿产业规划和政策体系，制定完善产业链打造产业集群工作方案，抓好重汽智能网联重卡、浪潮云计算装备等重点项目建

设。加大延链、补链、强链力度，优化产业生态，壮大企业群体，“上规入库”企业增加 1000 家以上。（2）培育高端前沿产业。大力发展量子科技、超级计算、人工智能、大数据、智能装备、机器人、高端数控机床、半导体材料、生物制药、新能源汽车十大高端产业，着力培育区块链、先进电磁驱动、空天装备、增材制造、石墨烯材料、高性能集成电路、先进低温制冷、基因检测及治疗、脑科学与类脑科学、氢能源及燃料电池十大前沿产业，建设国家人工智能创新应用先导区和创新发展试验区，规划建设“中国算谷”“中国量子谷”“中国氢谷”。（3）实施工业强市战略。落实促进工业投资倍增三年行动计划，年度新出让工业用地不低于总供地量的 30%。实施“互联网+先进制造业”行动计划，构建数字经济产业体系，新认定数字化工厂 30 个，打造工业互联网平台 20 家以上，上云企业超过 3 万家。（4）提升服务业发展水平。培育发展赛事经济、会展经济、演艺经济，大力发展工业设计、商务服务等生产性服务业，制定促进人力资本产业发展的意见。加快发展肉食品、医药等冷链物流，促进物流业提档升级，支持邮政快递业发展。推动商贸、餐饮等产业转型升级，开展家政服务业提质扩容“领跑者”行动，完善教育培训、文化体育、托育养老等社会服务业发展政策体系。制定加快楼宇经济发展的意见，打造高端服务业发展园区 10 个以上。（5）促进产业提质增效。打造工业互联网、农业服务、现代物流、人力资

本服务等平台，努力建设全国领先的平台经济发展高地。大力发展电子商务，全力打造直播经济总部基地。出台“标准化+”三年行动计划，加快构建高质量发展标准体系。

（四）实施创新驱动发展的主要措施。

（1）争创综合性国家科学中心。依托齐鲁科创大走廊，规划布局大科学装置区、中央研发区、创新发展区和创新配套区，规划建设中科院济南科创城。建设电磁驱动超高速科学研究与测试装置、空天地一体综合智联交通系统等大科学装置，申建“智能信息技术”“全生命周期空间组学与健康”省实验室。（2）加强创新载体建设。强化山东产业技术研究院引领作用，打造中科院计算所泛在智能研究院、军民融合先进技术研究院等新型研发机构。加快建设国家健康医疗大数据北方中心及产业园、国家人类遗传资源山东创新中心、中科院微生物所济南基地，打造国家级“量子+”标准应用示范基地，建设通用超级计算平台。（3）加速创新成果转化。推进国家科技成果转移转化示范区建设，吸引设立研发或成果转移转化机构 35 家。推进校地合作，完善服务驻济高校长效机制，支持驻济高校建立健全专业化技术转移服务机构。推进国家产教融合试点城市建设，遴选 10 所职业院校面向社会开展无偿专业技能培训。（4）增强创新主体活力。实施高新技术企业培育计划，年内新增省级以上研发机构 10 家。以山东省技术成果交易中心（济南）平台为核心，推动科技资源与我市产业深度融合。推进知

知识产权质押融资，探索成立科技保险公司，高标准建设国家知识产权运营服务体系重点城市。探索建立科技经费“包干制”、科研攻关“悬赏制”“揭榜制”模式。（5）打造人才特区。绘制十大千亿产业人才开发路线图，办好中国·济南新动能国际高层次人才创新创业大赛等活动，新增省级泰山系列重点人才工程入选者 30 人以上、“5150”人才等市级重点人才工程入选者 100 人以上，新落户高校毕业生 11 万人以上。健全绿色通道、窗口服务、专员服务、人才金卡“四位一体”服务体系，开展“人才政策落实年”活动。

（五）促进区域协调发展的主要措施。

（1）稳步推进城镇化。抓好国家城乡融合发展试验区建设，研究建立进城落户农民依法自愿有偿转让退出农村权益制度和农村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入市制度，搭建城中村改造合作平台，推动城乡要素跨界配置和产业有机融合。全面放开落户限制，针对高校毕业生、农业转移人口、产业技能人才等不同群体量身定制落户方案。（2）统筹市域产业布局。明确区县主导产业定位和前沿产业布局，集中打造国际金融城、数字经济产业园、新材料产业园区、济南经济开发区、莱芜经济开发区等 21 个重点产业集聚区。改造提升明府城、老商埠等片区，搬迁腾退东部老工业区工业企业 5 家，加快济钢老厂区综合改造开发。完成开发区“管委会+”“市场化运营”等体制机制改革，稳妥剥离社会事务管理职能，推行全员聘任制。继续完善支持县域经济发展的政策措施，高标准规划

建设一批智慧、品牌产业园区和特色小镇，抓好标准厂房建设。（3）强化重大交通设施支撑。抓好济莱高铁、济郑高铁、黄台联络线建设，开工济滨高铁、济南至枣庄高铁，推进德商高铁前期工作。建成通车济泰、大东环、济乐南延等高速公路，开工绕城高速大西环，加快 G105 平阴绕城、S101 济齐大道等国省道建设改造。加快济南机场二期改扩建，开工商河通用机场。推进小清河复航，规划建设济南港。（4）加强区域交流协作。深化与胶东经济圈、鲁南经济圈及京津冀、长三角等地区的经济、科技、文化交流，组织我市企业参加重要经贸活动。继续做好援藏、援疆以及扶贫协作湖南省湘西州、重庆市武隆区等工作。

（六）提升省会功能品质的主要措施。

（1）加强规划管控。完成崔寨片区、新东站核心区、小清河两岸等区域城市设计，出台建筑设计导则，完成城市色彩规划修编，做好历史建筑、历史文化街区 and 传统村落保护。健全违法建设长效管控机制，巩固提升拆违拆临行动成果，无违建街镇比例达到 80% 以上。（2）增强承载能力。完成顺河快速路南延隧道建设，开工主城区至济阳区、先行区的有轨电车项目，打通瓶颈路 27 条，建设综合管廊 16 公里，优化公共停车场建设布局。建成运行地铁 2 号线，力争二期 6 条线路全面开工，新开公交线路 20 条。实施余（废）热长距离供热工程，加快公共充电基础设施建设。抓好智慧城市建设，建成 5G 基站 1 万个，加速培育 5G 创新发展新业态。实

施小清河干流防洪综合治理和绣江河等重要中小河流治理，推进白云水库、东湖水库等重点水源建设。加强防灾减灾设施建设，合理开发利用地下空间。（3）推进“绿城、花城、泉城”三城共建。实施泉水景观整体提升工程，打造世界级泉水体验区。实施“千园之城”建设，开工建设公园 131 处，建设花卉景观大道和花漾街区 100 条（处），完成人工造林 16 万亩，建设绿道 115 公里。（4）加强城市治理。加快城市数字化、网格化、智能化建设，打造城市管理综合指挥中心，整合重构智慧泉城平台。组织开展城市广告、标牌专项整治。加快物业管理立法和配套制度建设，推动老旧小区物业管理全覆盖。完善全国文明城市、国家卫生城市建设长效机制。

（七）打造乡村振兴齐鲁样板的主要措施。（1）推进产业振兴。稳定粮食生产能力，建成高标准农田 29 万亩。实施农业特色产业振兴工程，新建一批精品园、示范区，打造 50 万亩产业核心基地，建设提升田园综合体 14 个，新认定市级以上农业龙头企业 30 家。发挥好“菜篮子”工程产销联盟作用，抓好生活必需品保供稳价，确保农产品质量安全。（2）推进人才振兴。加强乡村人才队伍建设，推进农村优秀人才回引计划。继续推行乡村教师、医护和农技人员直聘政策，积极引进农业创新人才，扎实开展农村实用人才等各类培训。（3）推进文化振兴。加强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宣传教育，加快农村基本公共文体服务均衡发

展。推进移风易俗，广泛开展“争创出彩人家、共建美丽乡村”“星级文明户”“最美家庭”等创建活动。（4）推进生态振兴。推行“多规合一”村庄规划编制，推进合村并居，完成 105 个样板村和 123 个示范村建设。新改建农村公路 300 公里，完成通户道路硬化村庄 2196 个。加大农村“厕所革命”、供水保障、生活污水治理和电代煤、气代煤等重点任务推进力度，因地制宜探索农村垃圾分类模式。（5）推进组织振兴。全面完成软弱涣散村党组织整顿。实施头雁队伍提升行动，选优配强村党组织书记。完善自治法治德治相结合的乡村治理体系，健全现代乡村社会治理体制。（6）深化农村改革。落实好土地承包政策，加强土地经营权流转、托管和服务，农村土地适度规模经营率达到 50% 以上。整合涉农资金，研究设立乡村振兴产业基金。深入推进农村集体产权制度改革，引导工商资本进入农业农村领域。

（八）全面加强生态环境保护的主要措施。（1）坚决打赢蓝天保卫战。深入推进能耗“双控”和煤炭消费压减，继续实施清洁取暖攻坚行动，采暖季前实现平原地区清洁取暖全覆盖。完成原莱芜区域 35 吨燃煤锅炉淘汰，基本完成燃气锅炉低氮改造、生物质锅炉和钢铁行业超低排放改造。加大新能源汽车推广力度，严格机动车环保审核和排放检验，深化油气回收治理。建立常态化扬尘管控巡查督导制度，提高机械化清扫率。（2）加强水污染防治。全面落实“水十条”，严格执行调

度通报制度，厉行水资源节约，加强保泉和节水工作。持续开展城市黑臭水体整治专项行动，完善排水管网日常巡查及清淤维护机制。抓好小清河污染治理，加快推进唐王、雪山等污水处理设施建设，启动入河排污口排查整治。（3）扎实推进土壤污染修复。开展重点行业企业用地土壤污染状况详查，建立优先管控名录。完成农用地土壤环境质量类别划定，实施建设用地准入管理，建立土壤环境重点监管企业名单，污染地块安全利用率达到 90% 以上。（4）深入推进环境整治。加强城乡环境治理，大力推进垃圾分类及地方性法规出台，生活垃圾回用率提高到 35% 以上。开展区域流域联动执法、交叉执法、异地互查，着力解决突出环境问题。

（九）深化重点领域改革的主要措施。

（1）深化行政管理体制改革。实施政府部门权责清单动态管理，改进机关内部办事流程。推动市级行政权力事项下放，依法全面取消市级层面设定的行政许可。实施“数字济南 2030”行动计划，完善大数据共享平台，建立数据供需对接常态机制。（2）提高政务服务效能。深化“在泉城·全办成”改革，推广泉城办 APP，提升“不见面审批”“一网通办”水平。建立服务事项标准化实施清单，加快推进减材料、减证明、减环节、减时限、减费用，容缺办理涉企事项，推进规划用地“多审合一、多证合一”，强化事中事后监管。推进各类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整合共享，交易项目实现应进必进。出台营商环境提升行动实施方案。（3）深化资源要素配置改

革。研究制定股权投资改革试点意见，推行“产业基金+项目基金”模式，组建市融资担保集团。研究重大项目能耗管理办法，开展用能权、排污权、用水权交易试点。推进存量土地处置整治，深入开展“亩产效益”评价。（4）推进所有制改革。出台推动市属国资国企改革的意见，完成混改项目 20 个以上。深化市级投融资平台市场化改革，更好发挥功能作用。实施民营旗舰企业三年培育计划，支持民营企业队伍建设，推动民营企业发展壮大。积极探索有效形式，依法出清“僵尸企业”。（5）强化涉企服务。打造惠企政策“直通车”一体化平台，健全企业参与涉企政策制定机制和企业诉求“接诉即办”机制，完善“五位一体”融资服务体系。持续推进“个转企、企升规、规改股、股上市”，制定促进中小企业高质量发展的意见。

（十）加快提升对外开放水平的主要措施。（1）实施精准招商。编制招商规划，绘制招商地图，建立市级重点招商项目库。完善“投促+部门”招商引资工作体系，切实抓好招商项目效益综合评估。深化全球招商合伙人行动计划，稳定传统外资来源，集中突破日韩招商，强化产业招商、以商招商。（2）稳定外经外贸。完善稳外贸政策，开展优质产品出海行动。保障防疫产品质量安全，积极打造防疫物资进出口企业共同体。加快建设跨境电子商务综合试验区，大力发展服务贸易，推进国家数字服务出口基地建设。引进培育外贸主体，新增外贸实绩企业 800 家。积

极参与“一带一路”建设，完善政策扶持、融资担保和公共服务体系，培育壮大跨国经营主体。（3）扩大对外开放通道。建成国际陆港大厦，与天津港、青岛港等重要港口互联互通、深度合作，争创国家物流枢纽。增开更多国际（地区）航线，开行欧亚班列 220 列。发挥肉类指定查验场口岸功能，打造全国重要的进口肉类及水产品集散地。（4）做强对外合作平台。推进济南国际招商产业园建设，年内推出净地 15 平方公里，实施全球精准招商。抓好济南综合保税区、章锦综合保税区建设，申建国家临空经济示范区。规划建设中日、中韩、中新产业合作园，抓好中德、中意等国际产业园建设。（5）提升城市国际化水平。提升东亚博览会、文博会等展会规模档次，积极创建东亚文化之都。继续做好外国商会、国际组织等引进工作，抓好国际学校、国际医院、国际社区建设完善。拓展签证中心、国际法律服务中心服务功能，争取实施外国人 144 小时过境免签政策。

（十一）更好保障改善社会民生的主要措施。（1）加大财政支持力度。坚持财政支出有保有压，扎实办好 23 件民生实事，财政用于民生支出比重达到 80% 左右。（2）努力增加居民收入。优化收入分配格局，确保居民收入增速跑赢经济增速。健全精准扶贫、精准脱贫长效机制，坚决打赢脱贫攻坚战。完成黄河滩区迁建任务，制定促进滩区居民就业的指导意见。（3）努力稳定就业形势。落实好就业创业扶持政策，加大援企稳岗力度，开发

更多公益性岗位，确保零就业家庭“动态清零”。深入实施高校毕业生就业促进计划，组织开展新兴行业劳动力技能培训。（4）提高社会保障水平。设立医保工作站 100 家，探索建立企业医保工作站 2—3 家，居民医保财政补助标准提高到每年 580 元。落实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基金省级统收统支制度，新建各类养老服务设施 221 处。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标准分别提高到每月 740 元和 494 元。（5）促进教育优质均衡发展。开工建设中小学、幼儿园 130 所，申建城企联动普惠托育试点城市，依托自贸试验区开展公益性托幼服务试点。深化基础教育综合改革，推进“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发展县区”创建。（6）加强医疗健康工作。打造山东省互联网医保大健康服务平台，构建“互联网+医保+医疗+医药”健康保障服务体系。推动 38 家基层医疗卫生机构达到社区医院建设标准，90% 的社区卫生服务站（村卫生室）设置中医角。加快市中心医院东院区、市中医医院东院区建设，依托市传染病医院建设山东省公共卫生临床中心，新建市疾控中心和应急救援储备中心。（7）提升住房保障水平。开工棚改安置房 15546 套，基本建成 18668 套，整治改造老旧小区 605 万平方米，实施国有土地上保障性安居工程建设和旧城区改建房屋征收项目 7 个，征收房屋 22.3 万平方米。新增租赁住房 120 万平方米，解决不低于 3000 户家庭住房困难问题，健全房地产市场调控长效机制。（8）繁荣发展文化体育事业。推进“泉城书房”和“泉城图书

馆联盟建设”，扎实开展文化惠民活动。新建社会足球场地 45 块，积极打造知名体育赛事。

（十二）切实提高社会治理水平的主要措施。（1）完善社会治理体系。完善社区党建、居民自治、社区服务、物业管理、社区教育、社会治安“六位一体”社区治理模式。更好发挥社会组织作用，加快行业协会商会与行政机关脱钩。依法保障居民知情权、参与权、决策权和监督权，健全权益保障和矛盾化解机制。（2）推进信用体系建设。建立完善个人诚信体系，拓展信用惠民便民应用场景。构建以信用为基础的新型监管机制，强化守信联合奖励和失信联合惩戒，争创国家社会信

用体系建设示范城市。（3）完善公共安全体系。规范安全生产秩序，坚决防止重特大生产安全事故。健全社会治安防控体系，做好重大活动维稳安保工作，保持扫黑除恶高压态势。健全完善风险管控体系，增强突发事件预警发布和应急响应能力。（4）推进军民深度融合发展。做好国防动员、拥军优属、退役军人服务保障等工作，努力实现全国双拥模范城“九连冠”。（5）扎实做好第七次人口普查工作。全面准确把握人口发展状况，为经济社会发展决策提供依据。

（2020 年 5 月 24 日印发）

济南市人民政府 关于济南市小清河防洪综合治理工程占地区 禁止新增建设项目和迁入人口的通告

济政发〔2020〕4 号

为确保济南市小清河防洪综合治理工程建设和移民安置工作顺利实施，根据《国务院关于修改〈大中型水利水电工程建设征地补偿和移民安置条例〉的决定》（国务院令 第 679 号）规定，经省政府同意，禁止在小清河防洪综合治理工程占地区新增建设项目和迁入人口。现将有关事项通告如下：

一、建设征地范围：小清河干流左堤自济青高速公路桥至邹平边界段 39 公里，

右堤自济青高速公路桥至邹平边界段 39 公里，工程横向范围自现状堤外脚向外 15 米、堤内脚向内 5 米。干流河槽自济青高速公路桥至荷花路下 200 米处 16.3 公里河段，工程横向范围自现状河槽左右岸向外各 40 米。支流赵王河、友谊河河口两岸周边 150 米区域；支流巨野河、绣江河河口两岸向上游 200 米，横向自现状堤外脚向外 20 米区域。沙河大桥、滩头大桥、遥墙大桥和鸭旺口大桥段，纵向范

围自跨两侧堤防向外 50 米，横向范围自现状道路坡脚向外 10 米。以上征地区域具体以埋设界桩为准。

二、在济南市小清河防洪综合治理工程占地区土地征用线范围内，禁止实施与该工程无关的新建、扩建、改建项目，不得开发土地、建设其他禁止设施，不得新栽种多年生经济作物和林苗木；执行国家现行计划生育政策；除按规定正常调动、婚嫁、复转军人、国家机关及事业单位招录（招聘）工作人员、大中专毕业生回原籍、刑满释放人员回原籍外，禁止人口迁入。

三、历城区、章丘区政府，济南高新区管委会和项目法人应密切配合，严格按照《国务院关于修改〈大中型水利水电工

程建设征地补偿和移民安置条例〉的决定》（国务院令 第 679 号）要求，认真组织开展建设征地范围内的实物指标调查工作，落实迁占土地补偿、人口安置、施工环境保障、生态环境保护等政策。

四、历城区、章丘区政府以及济南高新区管委会应切实加强领导，认真组织实施，动员干部群众积极支持有关部门和单位开展工作。

五、本通告自发布之日起施行，有效期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

济南市人民政府

2020 年 6 月 4 日

（2020 年 6 月 4 日印发）

济南市人民政府 关于印发济南市促进乡村产业 振兴行动方案的通知 济政发〔2020〕5 号

各区县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单位）：

现将《济南市促进乡村产业振兴行动方案》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济南市人民政府

2020 年 6 月 18 日

济南市促进乡村产业振兴行动方案

为加快实施我市乡村产业振兴行动

18 项工程，确保到 2025 年全市乡村产业

振兴取得重要进展，农业供给侧结构性改革成效明显，农产品供给体系进一步完善，绿色发展模式更加成熟，农村一二三产业融合发展增加值占县域生产总值的比重有较大幅度提高，根据《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山东省促进乡村产业振兴行动计划的通知》（鲁政发〔2020〕1号）要求，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方案。

一、补齐产业发展短板，延长乡村产业链条

（一）实施农产品加工业提升工程。

1. 加大财政、税收、贷款支持力度，推进技术创新，增加精深加工产品种类和产品附加值，扶持现有农产品加工企业进一步做大做强，年新增规模以上农产品加工企业 10 家左右。

2. 积极引进和培育大型农产品精深加工企业 10 家以上，引导企业建设标准化原料基地和农产品精深加工示范基地 30 处，推进副产物循环高值梯次利用和“生产—加工—产品—资源”循环发展，做优“龙头企业+基地+农户”利益链接机制。

3. 支持鼓励农民合作社、家庭农场等新型经营主体开展农产品初级加工设施建设。

4. 依托粮食生产功能区和特色农产品优势区，推进特色区域性农产品加工园建设，培育产值超 50 亿元的农产品加工园 5 处，创建 1—2 个国家级农产品加工园。形成粮油种植加工、兽药饲料生产、乳制品生产、特色农产品加工等年产值过 100 亿元的农产品加工产业集群，争创 1

—2 个国家级产业集群。（牵头单位：市农业农村局、市财政局；配合单位：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二）实施农产品流通体系建设工程。

1. 深化农产品市场网络布局，完善农产品综合批发市场、产地批发市场、农贸市场（社区便民菜店）三级农产品市场建设，推进大型公益性一级批发市场建设，优化便民零售终端布点。

2. 培育壮大新型农产品销售主体，发挥产销联盟作用，推进大型零售企业与农户、基地对接，深化“菜篮子”直通车直销配送模式，直通车达到 200 辆，服务社区点达到 800 个以上，实现从田间地头到餐桌产品直供“2 小时即时达”供应链。

3. 构建现代化农产品冷链物流体系，建设国家农产品骨干冷链物流基地 2 处。支持县级以上示范家庭农场、农民合作社等开展农产品仓储保鲜冷链设施建设，对其在农村建设的保鲜仓储设施用电实行农业生产用电价格，村级仓储保鲜设施达到 400 个。推广“生鲜电商+冷链宅配”“中央厨房+食材配送”等模式，推进“净菜进城”，农产品综合冷链流通率达到 50%。

4. 完善农村电商基础设施，构建农村电商供应链体系、运营服务体系和支撑保障体系。打造 2 个国家级农村电商示范县，培育农村电商示范镇 15 个、示范村 70 个。农产品网络零售额年均增幅不低于 25%，总额突破 60 亿元。（牵头单位：市商务局、市农业农村局；配合单位：市

工业和信息化局、市邮政管理局、市口岸物流办、国网济南供电公司）

二、夯实产业发展基础，增强综合能力支撑

（三）实施农田基础设施提升工程。

1. 加强农田基础设施建设，坚持规划先行，合理规划乡村产业布局，与村庄规划同步编制、同步实施。推进高标准农田、粮食生产功能区和重要农产品（棉花）生产保护区建设，建成高标准农田 107 万亩，粮食生产功能区 275 万亩，重要农产品（棉花）生产保护区 10 万亩。

2. 加快推动大中型灌区续建配套与节水改造，提升中小型农田水利设施，落实公共基础设施管护责任，节水灌溉面积达到 350 万亩以上。（牵头单位：市农业农村局；配合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水务局）

（四）实施农业设施装备提升工程。

1. 以建设现代化智能温室、日光温室、标准钢架大棚等重点，新增现代高效农业设施面积 10 万亩，不断提高现代高效农业设施比例。

2. 加强专业化统防统治队伍建设，提升植保防控装备现代化水平。

3. 加强农机装备建设，优化农机具配置结构，推动全国主要农作物生产全程机械化示范县和全省“两全两高”农机化示范县创建，全市主要农作物耕种收综合机械化率达到 95%，小麦、水稻、玉米等主要粮食作物基本实现生产全程机械化。

4. 以济南智慧农业试验区建设为重

心，分步骤、分层次推进全市智慧农业应用。建设农业农村大数据中心 1 处，打造 100 处以畜牧业、种植业和农机装备等智慧农业技术集成推广为重点的智慧农业应用示范基地。（牵头单位：市农业农村局；配合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市商务局、市市场监管局、市大数据局、市口岸物流办）

三、壮大优势特色产业，提升产业综合效能

（五）实施农产品稳产保供工程。

1. 全面落实“藏粮于地、藏粮于技”战略，全市全年粮食总播种面积稳定在 721 万亩以上，综合产能保持在 56 亿斤以上。

2. 进一步压实“菜篮子”市长负责制，加快现代蔬菜、水果、畜牧业发展，建设 10 处万亩蔬菜标准化生产示范区和 100 处千亩标准化生产示范区，打造 200 个果蔬标准化园区，培育 300 个畜禽标准化养殖示范场，扶持 50 处渔业标准园及休闲观赏园，蔬菜产量和肉蛋奶总产量稳定在 650 万吨和 100 万吨以上，提升菜果肉蛋奶鱼等重要“菜篮子”产品供应能力和质量水平。（牵头单位：市农业农村局。配合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市园林和林业绿化局、市商务局）

（六）实施十大农业特色产业振兴工程。

1. 坚持“精品园—示范区—核心基地”并行，亮点打造和规模扩张并重，建设百亩精品园 30 处、千亩示范区 30 处，设施先进、装备精良的产业核心基地达到

50 万亩，辐射带动 100 万亩。

2. 完善产业链条，建设初加工及精深加工等配套设施，培育新型经营主体 200 家，建立产业化联合体，引导开发相关文创产品，将十大产业打造成为泉城农业的顶级品牌。（牵头单位：市农业农村局；配合单位：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园林和林业绿化局、市文化和旅游局）

（七）实施现代种业提升工程。

1. 以国内领先、国际一流标准，研究制定济南市北方种业之都战略规划。

2. 做好平阴玫瑰、莱芜黑猪等特色种质资源的收集、保护、开发、利用，借助省级以上协同创新育种平台，建立“公司+研发平台+研发团队”协同创新机制，引导种业企业成长为农业高新技术企业。

3. 依托粮食和蔬菜两个国家级展示示范评价中心平台，加快引进国内外种业龙头企业总部，推进植物基因编辑中心和小麦核不育系培育中心建设，提升奶牛、生猪、SPF 种鸡种质研发创新能力，打造 1 处种业总部经济聚集基地，“育繁推一体化”种子企业达到 10 家以上，年育苗能力 1 亿株以上的蔬菜集约化育苗行业龙头达到 5 家，国内一流的畜禽良种领军企业达到 5 家，将我市打造成为良种研发生产核心地、种业龙头聚集地、世界良种交易集散地，建设具有一定国际影响力的北方种业之都。（牵头单位：市农业农村局；配合单位：市科技局、市投资促进局）

四、促进产业融合发展，增强乡村产业聚合能力

（八）实施产业园区创建工程。按照“一县一园、一镇一业、一村一品”的思路，构建产业园、镇、村一体化产业平台，打造国家、省、市三级梯队争创体系。

1. 围绕优势产业，创建 10 个省级现代农业产业园，争创国家级现代农业产业园 2—3 个。

2. 围绕区域特色种养业、特色加工业、特色文旅业，创建 50 个省级农业产业强镇，争创国家级农业产业强镇 5 个。

3. 围绕传统手工业、传统食品业、传统小商品加工业等，创建 500 个省级乡土产业名品村。（牵头单位：市农业农村局；配合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商务局、市文化和旅游局、市市场监管局）

（九）实施休闲农业和乡村旅游精品打造工程。

1. 以省会近郊乡村旅游圈为重点，围绕“南山北水”资源禀赋，集中开发市南部山区乡村旅游集聚带和黄河沿线都市农业风情带，构建农业旅游文化“三位一体”发展机制。

2. 推进田园综合体等一二三产业融合载体建设，着力打造 20 条乡村振兴齐鲁样板示范线路以及 20 家市以上田园综合体。加快文旅小镇、郊野公园、共享农庄等农旅场所建设，打造 10 处特色民宿聚集区，实现以山岳游、滨西游、田园游、温泉游为代表的省会四季乡村旅游，全市乡村旅游年收入达到 500 亿元。

3. 建立区县轮办庆祝“中国农民丰

收节”长效机制，常态化举办中国（平阴）玫瑰文化节、花博会、都市农产品博览会等农旅农事节庆主题活动。（牵头单位：市农业农村局、市文化和旅游局；配合单位：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园林和林业绿化局）

（十）实施社会化服务业提升工程。

1. 推进国家农业社会化服务平台试点工作，建立我市农业社会化服务组织名录库，规范服务组织名录管理。

2. 加快推进农业机械作业、土地托管、农资供应、产品营销、农村邮政快递配送等农业生产服务业和养老托幼、环境卫生等乡村生活服务业多元化、市场化发展，通过政府购买公共服务等形式提供公益性服务。

3. 推进整村、探索整镇土地集中流转模式，推动大田作物全程托管，带动村集体经济壮大发展。全市土地经营规模化率达到 60% 左右，省级农业生产社会化服务示范组织达到 50 家以上。（牵头单位：市农业农村局；配合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市邮政管理局、市供销社）

五、推进绿色生产，实现产业高质量发展

（十一）实施绿色生产兴农工程。

1. 深化耕地质量提升行动，落实“四增四减”，建设绿色发展核心示范区 10 处，全面应用测土配方施肥、水肥一体化、有机肥替代化肥等技术，化肥、农药平均施用量分别下降 6% 和 10% 以上、利用率分别达到 40% 和 45% 以上。推行农业清洁生产，废弃农膜回收率达到

80% 以上，规模养殖场粪污处理设施装备配套率达到 100%。

2. 完善小麦条锈病、草地贪夜蛾等重大植物病虫害预警防控体系，健全病死畜禽无害化收集处理体系，有效防控非洲猪瘟、高致病性禽流感等疫情。（牵头单位：市农业农村局；配合单位：市生态环境局）

（十二）实施农产品质量品牌引领工程。

1. 依托农产品质量追溯、农资监管、监测数据智慧化监管三大平台，进一步完善市县镇三级监管体系，推行食用农产品合格证制度，推进追溯基点和基层监管基础设施建设，强化农业综合执法和投入品管控，严格实施农药兽药经营许可制度。全市农产品监测总体合格率保持在 98% 以上，“三品一标”农产品有效用标总数保持在 1400 个以上。

2. 完善“1+10+N”品牌建设推进体系，培育省级以上农产品品牌 50 个左右，做大做强“泉水人家”全市农产品区域公用品牌。（牵头单位：市农业农村局；配合单位：市公安局、市市场监管局、市大数据局）

六、强化新型经营主体培育，增强乡村产业内生动力

（十三）实施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培育工程。构建多元化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培育体系，促进小农户与现代农业有效衔接。

1. 培育市级农业龙头企业 500 家，年销售收入过亿元和 10 亿元的龙头企业分别达到 100 家和 10 家。

2. 鼓励党支部领办合作社和社会化服务组织，规范运转的农民专业合作社、农业服务组织分别达到 8000 家和 400 家。

3. 加大家庭农场培育力度，家庭农场达到 5000 家。

4. 推进土地经营权入股发展农业产业化经营试点，加快打造链条完善、优势互补、风险共担的农业产业化联合体 50 家。（牵头单位：市农业农村局；配合单位：市委组织部、市市场监管局）

（十四）实施乡土人才培强工程。

1. 优化人才发展环境，鼓励大中专毕业生、退役军人、农业科技人员、“田秀才”、“土专家”、农村青年深入乡村创新创业。

2. 落实乡村专业技术人员职称直评直聘政策，加大公费农科生定向培养力度。

3. 深入实施新型职业农民技术职称评定和公开选聘“乡村振兴工作专员”相关政策。评定新型职业农民初级、中级技术职称 400 人。（牵头单位：市委组织部、市农业农村局；配合单位：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文化和旅游局、团市委）

（十五）实施农业科技支撑强化工程。

1. 优化提升产业技术创新团队，推进农业高新技术产业示范区和农业科技园区建设。

2. 强化新品种、新技术、新材料、新装备的研发创新、技术集成、示范推广和成果转化。

3. 优化资深专家、首席专家、执行专家梯次搭配的基层农技创新推广队伍。

全市农业专家队伍稳定在 100 人以上，培养引进 100 名农业推广人才，农业科技进步贡献率达到 70% 以上。（牵头单位：市农业农村局；配合单位：市科技局）

七、强化政策支撑保障，激活乡村产业发展要素

（十六）实施财政金融支农兴农工程。

1. 建立乡村产业振兴财政资金投入稳步增长机制，扩大县级涉农资金统筹整合范围和规模。

2. 推动设立乡村振兴产业基金，做好乡村产业振兴重大项目库建设，争取农发行等政策性银行贷款支持。

3. 支持工商资本下乡，完善工商资本下乡优先扶持目录和负面清单制度。（牵头单位：市财政局、市发展改革委；配合单位：市农业农村局、市市场监管局、市地方金融监管局、中国人民银行济南分行营管部、中国人民银行莱芜市中心支行）

（十七）实施农业保险扩面增品提标工程。

1. 加强农业防灾减灾体系建设，持续推进农业保险增品扩面、提标降费，稳步扩大大宗农产品保险覆盖面，推广小麦、玉米完全成本保险和收入保险。

2. 规范实行大灾保险，完善特色农产品目标价格保险制度，推动农业保险“保价格、保收入”。

3. 围绕重点产业培育，探索开展地方特色保险险种，落实地方特色险种奖补政策，推动特色保险“一县一品”。（牵头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市农业农村局；配

合单位：市财政局、市园林和林业绿化局、莱芜银保监局、市地方金融监管局）

（十八）实施农业用地支持保障工程。
1. 涉农区县应统筹新增建设用地指标和挖潜指标，保障农业项目用地，实行规划“留白”机制，在涉农镇（街道）国土空间规划和村庄规划中预留不超过 5% 的建设用地机动指标，每年安排不低于涉农区县年度新增建设用地指标 10% 的用地指标，用于保障乡村振兴新增建设用地需求。

2. 落实国家和省设施农用地政策。村民居住、农村公共公益设施、零星分散

的乡村文旅设施及农村新产业新业态等用地可申请使用。探索推广农村重点产业、重点项目“点状”供地模式，用好集体土地入市试点政策，全面盘活利用现有闲散土地，深化农村宅基地“三权分置”改革，鼓励村集体和农民盘活利用闲置宅基地、闲置住宅，通过自主经营、合作经营、委托经营等方式，依法依规发展民宿、乡村旅游等业态。（牵头单位：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配合单位：市农业农村局）

（2020 年 6 月 18 日印发）

济南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印发全面减权放权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

济政办发〔2020〕8 号

各区县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单位）：
《全面减权放权工作实施方案》已经市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济南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2020 年 5 月 29 日

全面减权放权工作实施方案

为认真贯彻落实省委省政府关于深化制度创新、加快流程再造、打造精简高效政务生态的决策部署，持续推进我市行政审批制度改革，推动简政放权向纵深发展，根据《中共济南市委济南市人民政府

关于印发〈全市“重点工作攻坚年”重点任务实施方案〉的通知》（济发〔2020〕7 号）有关要求，制定本方案。

一、工作目标

全面“减权放权授权”，彻底清理市

级层面设定的行政许可事项，深化“市县同权”改革，推进审批权限扁平化。实施精准定向赋权，将能够赋予的市级经济管理权限全部赋给中国（山东）自由贸易试验区济南片区（以下简称“自贸区济南片区”）、各国家级开发区等功能区行使，做到“区内事区内办”，大幅降低制度性交易成本，推动高质量发展。

二、主要任务

（一）做好省级压减行政权力事项的衔接落实（2023 年 12 月底前完成）。根据省级行政许可事项三年压减 50% 以上以及行政处罚、行政征收、行政确认、行政检查等省级行政权力事项压减有关安排，做好我市衔接落实各项工作。（牵头单位：市政府办公厅；责任单位：市行政审批服务局、市司法局等有关部门，各区县政府（含代管镇、街道的功能区管理机构，下同））

（二）全面取消市级层面设定的行政许可（2020 年 12 月底前完成）。相关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需修改的，由市级行政主管部门结合我市地方性法规、政府规章和规范性文件清理工作及时提出立改废意见，依照法定程序对相关地方性法规、政府规章作出修改后向社会公布。（牵头单位：市政府办公厅、市司法局；责任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市公安局、市城管局、市水务局等有关部门）

（三）清理整治变相审批许可（2020 年 12 月底前完成）。根据省政府工作安排，对市、区县两级《政府部门权责清单》中所有依相对人申请办理的其他行政权力事项和公共服务事项，在实施中存在

的以备案、登记、注册、目录、年检、监制、认定、认证、专项计划等形式变相设置、实施的审批和许可开展清理整治。就省委省政府公开征集获得的线索中涉及我市的相关问题深入开展自查整改工作，督促各区县政府、市有关部门（单位）分别制定整改方案，提出简化、优化管理措施，规范行政权力运行。（牵头单位：市政府办公厅；责任单位：市政府有关部门、各区县政府）

（四）扎实推进“市县同权”（2020 年 6 月底前完成）。综合运用直接下放、服务窗口前移和下放实质性审核权等方式，将市级行政许可事项调整由县级实施，提升县域发展要素聚集能力。对法律法规未明确规定实施层级的事项，直接下放到县级实施；对法律法规规定不能下放和委托的事项，采取前移服务窗口的方式，派驻人员在县级设立专门受理点（窗口）办理相关事项；对无法前移服务窗口办理的事项，采取适当分离受理审核权与批准权、下放受理审核权、完善“审核转报件”的方式，由县级部门（单位）行使实质性审核职权，依法承担相关法律责任，市级部门（单位）不再进行实质性审核。对与行政许可相关联的行政权力、公共服务和收费等事项，应当一并下放，确保关联事项能在同一层级“一链办理”。济阳区可继续执行《中共济南市委济南市人民政府关于撤销济阳县设立济阳区的实施意见》（济发〔2018〕39 号）相关规定，享有县级管理权限 3—5 年的过渡期，过渡期内原县级事权和经济管理权限保持不变。（牵头单位：市政府办公厅；责任单位：市行政审批服务局、市司法局等有关部门，各区县政

府）

（五）实施精准定向赋权（2020 年 12 月底前完成）。根据自贸区济南片区、各国家级开发区和省级开发区用权需求，将市级各项经济管理权限放足放到位，实现涉企投资审批扁平化、便利化，做到“区内事区内办”。自贸区济南片区管委会要适时适势提出赋权意见，按程序研究审定后予以公布。（牵头单位：市政府办公厅；责任单位：市科技局、市司法局、市商务局、市投资促进局、自贸区济南片区管委会、各区县政府）

三、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各级各部门要高度重视减权放权工作，建立主要负责人抓落实工作机制，明确专门负责人员，统筹推进各项工作，严格实施监督检查。对确需下放给基层的审批事项，要在人才、经费、技术、装备等方面予以保障，并做好业务培训，确保基层接得住、管得好。

（二）强化沟通协作。对于拟下放事项，市政府各部门（单位）要全面征求下

级部门或行政审批服务部门意见。区县有关部门和各功能区管理机构要结合“高频事项”“一链办理”事项梳理等工作，积极反映用权需求，确保放权精准科学。要适时组织开展下放权力事项评估工作，凡在基层运行不畅、效果不好的，要按程序予以收回。

（三）落实同权同责。各区县和市有关部门（单位）要根据减权放权授权情况及时调整本级权责清单，并对承接部门加强监督管理，确保相关责任落实到位。承接部门要依法履行对相关事项的审批监管职责，创新监管方式，强化日常监督管理。市有关部门（单位）要及时协调开放业务办理端口等问题，做到下放权力与开放端口同步进行、同频共振；要加强对下放权力事项的指导和监督，对委托下放事项，委托主体要承担法律责任，负责监督受委托部门规范实施行政权力，发现问题及时纠正。

（2020 年 5 月 29 日印发）

JNCR - 2020 - 0020002

济南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修订印发“泉城和谐使者”选拔 管理办法的通知

济政办发〔2020〕10 号

各区县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单位）：

重新修订的《“泉城和谐使者”选拔管理办法》已经市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

请认真贯彻执行。

济南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2020 年 6 月 9 日

“泉城和谐使者”选拔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加快推进我市社会工作专业人才培养队伍建设，提高社会工作社会认知度和影响力，创造社会工作专业人才成长的良好社会环境，根据《“齐鲁和谐使者”选拔管理办法》（鲁政办字〔2015〕251号）和我市关于加强社会工作专业人才队伍建设的有关要求，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泉城和谐使者”，是指具备专业社会工作知识和技能，具有良好职业道德和丰富实践经验，专门从事社会工作服务且贡献突出的人员。

第三条 “泉城和谐使者”选拔坚持党管人才、面向基层和注重实绩以及公开、公正、择优原则，重点从城乡社区、养老服务机构（组织）、社会服务类事业单位和社会组织等基层单位社会工作者中选拔产生。

第四条 “泉城和谐使者”每 2 年选拔 1 次，每次人数不超过 50 人（其中养老服务领域和谐使者占总人数的三分之一左右），管理期为 4 年。

第五条 “泉城和谐使者”选拔管理工作由市人才工作领导小组统一领导。市委组织部、市民政局、市财政局等部门和单位组成“泉城和谐使者”选拔管理工作

办公室，市民政局负责具体实施工作。

第二章 选拔范围和条件

第六条 “泉城和谐使者”选拔范围：在社会福利、社会救助、慈善事业、优抚安置、社区建设、婚姻家庭、精神卫生、残障康复、殡葬服务、教育辅导、就业援助、职工帮扶、犯罪预防、禁毒戒毒、矫治帮教、家庭发展、纠纷调解、应急处置等领域，运用社会工作专业理念、方法与技能，帮助有需要的个人、家庭、群体、组织和社区，协调社会关系，预防和解决社会问题，恢复和发展社会功能，推动社会发展，促进社会和谐的社会工作者。

“泉城和谐使者”重点从社会工作一线岗位、直接从事社会专业服务工作的人员中选拔，并向养老服务机构和养老服务组织中为老年人提供专业服务的社会工作者、养老管理和服务人员适当倾斜。

第七条 “泉城和谐使者”选拔条件：

（一）热爱祖国，拥护党的路线方针政策，遵纪守法；热心公益事业，热衷服务社会，群众公认度高，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和社会公德。

（二）能够熟练运用社会工作业务相关的法律、法规、政策和行业管理规定，具备丰富的社会工作专业知识、技能和实践经验。

（三）能够综合运用各种社会工作方法，帮助有需要的个人、家庭、组织和社区，提供专业服务，协调社会关系，预防和解决社会问题，促进社会和谐，为所在单位、地区和社会作出重要贡献。

（四）在社会工作领域享有较高声誉，社会关注度高，有较大社会影响力，具有示范带动作用。

（五）从事社会工作 5 年以上。取得社会工作师（中级）及以上职业水平证书、取得中级及以上养老护理员职业水平证书或参加省市养老管理和培训且评价合格的，同等条件下优先选拔。

第三章 选拔方法和程序

第八条 “泉城和谐使者”人选按照“自下而上、逐级推荐、好中选优”的原则，由各区县民政部门 and 市民政、司法等行业主管部门从本区县、本行业所属单位的优秀社会工作人才中推荐，经公示后上报。

（一）部署申报。评选年第三季度，根据市人才工作领导小组统一部署，市委组织部、市民政局联合印发申报工作通知，明确时间节点和工作要求。

（二）组织推荐。各区县民政部门和本行业主管部门按照通知要求，从本区县、本行业系统所属单位优秀社会工作人才中推荐人选，公示 5 个工作日无异议的，报市民政局。

第九条 推荐申报“泉城和谐使者”应呈报以下材料：

（一）“泉城和谐使者”申报表；

（二）1000 字左右的事迹材料；

（三）申报人职业水平证书、社会工作专业技术成果（案例）、获奖情况等证明材料；

（四）本单位及行业主管部门的推荐报告。

第十条 市民政局会同有关部门对报送的人选进行初步审核，组织有关专家对人选进行综合评审、考察、公示后，提出人选名单，提交市人才工作领导小组审定。

第十一条 市人才工作领导小组研究确定“泉城和谐使者”名单，经公示后报市政府命名，并颁发证书。

第四章 待遇

第十二条 “泉城和谐使者”在管理期内，每人每月享受市政府津贴 1000 元。津贴每年集中发放一次。

第十三条 “泉城和谐使者”名单纳入市高层次人才库，市每年组织部分“泉城和谐使者”参加政治理论、业务知识培训以及市情省情国情考察、咨询等活动。

第五章 管理

第十四条 “泉城和谐使者”选拔管理工作办公室负责建立“泉城和谐使者”档案，实行目标管理，制定年度、管理期工作目标，定期对责任目标完成情况进行考核。考核结果作为评价工作业绩和落实

待遇的重要依据。

第十五条 在不同行业（领域）建立“泉城和谐使者工作站”，组织“泉城和谐使者”承担社会服务任务，开展业务交流、专业培训、工作展示等活动，充分发挥示范带动作用。

第十六条 对“泉城和谐使者”实行动态管理。管理期内不再从事社会工作或者调往市外的，可继续保留“泉城和谐使者”称号，不再享受相关待遇；有违法违纪行为的，或因个人过失给国家、集体、群众造成损失和严重后果的，以及其他原因不适宜继续作为“泉城和谐使者”的，经选拔管理工作办公室核实，报市人才工作领导小组批准，取消其称号，并停止相应待遇。管理期满后，考核优秀且符合条件的可继续参加选拔。

第十七条 加强对“泉城和谐使者”

先进事迹的宣传，充分利用各种新闻媒体，广泛宣传社会工作者在化解社会矛盾、维护社会稳定、促进社会和谐等方面作出的积极贡献，营造发挥“泉城和谐使者”作用的良好社会氛围。

第十八条 “泉城和谐使者”在管理期内获得“齐鲁和谐使者”称号的，不重复享受政府津贴。管理期内的“齐鲁和谐使者”不参与“泉城和谐使者”选拔。公务员和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党政机关领导干部原则上不得参与选拔。

第六章 附 则

第十九条 本办法自 2020 年 8 月 1 日起施行，有效期至 2025 年 7 月 31 日。

（2020 年 6 月 9 日印发）

JNCR-2020-0020003

济南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印发济南市国有建设用地租赁住房建设和 运营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

济政办发〔2020〕11 号

各区县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单位）：

《济南市国有建设用地租赁住房建设和运营管理办法（试行）》已经市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济南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2020 年 6 月 15 日

济南市国有建设用地租赁住房建设和运营 管理办法（试行）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加快培育和发展我市住房租赁市场，切实做好租赁住房建设、运营管理工作，按照《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快培育和发展住房租赁市场的实施意见》（鲁政办发〔2017〕73 号）和我市关于培育和发展住房租赁市场试点工作的意见精神，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我市各区（含济南高新区、市南部山区、济南新旧动能转换先行区、莱芜高新区，下同）租赁住房的建设和运营管理。平阴县、商河县可按照本辖区住房租赁市场发展实际参照执行。

第三条 市住房城乡建设部门负责指导、监督全市租赁住房建设管理工作。自然资源和规划部门负责办理租赁住房建设用地规划手续，并依职责予以监管；各区政府（含代管镇、街道的功能区管理机构，下同）负责监督和管理辖区内租赁住房建设。

第四条 租赁住房建设按照政府指导、市场参与的原则，各级政府应加大财政资金投入，支持住房租赁市场发展，吸引社会资本参与租赁住房建设，引导社会资本与国有投融资平台合作建设租赁住

房。

第五条 市住房城乡建设部门会同市发展改革、财政、自然资源和规划等部门，结合我市经济社会发展情况、国土空间规划以及不同区域住房租赁供需形势，编制租赁住房建设发展规划及年度计划，报市政府批准后实施。各区政府根据年度计划将任务分解落实到地块。

第二章 土地供应及规划建设管理

第六条 为进一步培育和发展我市住房租赁市场，对需要新增建设用地指标的，实行应保尽保。

第七条 租赁住房重点布局在产业聚集区、商业商务聚集区、交通枢纽地区（含轨道交通站点周边）、高校、科研园区等交通便利、生产生活便利、租赁住房需求集中的区域；轨道交通沿线车辆基地上盖物业应配建不低于 20% 的租赁住房。

第八条 新建租赁住房可采取整地块规划、商品住房开发项目配建以及工业（产业）园区工业项目配套等方式建设。

第九条 土地供应采取协议出让、招拍挂出让两种方式。整地块规划建设的租赁住房项目应在规划居住用地内选址，采取协议出让方式供地；如有两个以上意向人，应采取招拍挂方式。商品住房开发项

目配建租赁住房应采取招拍挂出让方式供地。

第十条 协议出让用地价格评估以收益还原法、成本法评估为主。租赁住房用地出让应在评估价的基础上结合地块取得和直接开发成本以及本市住房租赁市场实际情况，经市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招标拍卖挂牌出让工作联席会议集体决策，综合确定最终出让价格。

第十一条 整地块规划建设的租赁住房项目用地出让前，市住房城乡建设部门应就租赁住房的套型面积、套型比例、自持年限、装修标准等提出要求；配建租赁住房的普通商品住房用地出让前，应明确配建比例、配建方式、产权移交等内容。以上要求报市培育和发展住房租赁市场工作领导小组（以下简称市领导小组）审核同意后，由熟化主体列入土地出让方案，土地竞得人按方案要求组织实施。

第十二条 鼓励自有土地权属人在符合规划的前提下建设租赁住房。建设方案经市领导小组同意并报市政府批准后，按协议出让方式与原产权人签订土地出让合同。

第十三条 在租赁住房需求旺盛区域，城中村改造保障用地按程序调整为居住用地后可用于租赁住房建设。

第十四条 土地出让后，市住房城乡建设部门、各区政府应严格按照土地出让条件中列明的具体要求，与土地受让人签订监管协议。

第十五条 租赁住房建设主体主要包

括市区两级投融资平台、房地产开发企业、专业化住房租赁运营机构、自有土地权属人、集体经济组织等。

第十六条 新建商品住房开发项目原则上应按照不小于地上建筑面积 10% 的比例配建租赁住房，轨道交通站点半径 1 公里范围内的商品住房开发项目配建比例原则上不低于 20%（其中面积小于 3 公顷（含）地块应全部用于租赁住房建设）。竣工验收合格后，租赁住房产权移交给政府，并委托市国有房屋租赁运营管理机构管理。确因区域、规模等条件限制，不宜配建租赁住房的，房地产开发企业应在其他适合配建的商品住房开发项目中补建。

第十七条 工业（产业）园区中工业项目应严格控制配建租赁住房。经市领导小组同意的，工业项目配建行政办公及生活服务设施的用地面积占项目总用地面积的比例上限由 7% 提高至 15%，地上建筑面积不得超过地上总建筑面积的 30%。配建的租赁住房应为职工集体宿舍，不得建设成套住宅，建筑面积不得超过地上总建筑面积的 15%，单间使用面积控制在 25 平方米左右。

第十八条 租赁住房建设应统筹考虑基础设施、公共服务设施的承载能力，针对租赁使用特点，做好项目相关配套设施规划布局。居住人口按照人均 35 平方米居住建筑面积估算，社区服务、文化教育等配套设施的人均配建标准原则上不得低于同等规模普通商品住房标准，车位按照每百平方米租赁住房建筑面积不低于 1.1

个的标准配套。相关配套设施须与租赁住房建设同步规划、同步设计、同步建设、同步交付使用。

第十九条 为便于管理和使用，商品房开发项目配建的租赁住房应相对集中，以整幢为最小单位，并合理设置居住及配套服务功能区。分期开发建设的商品房项目，其配建的租赁住房原则上应纳入首期建设及交付。

第二十条 租赁住房户型建筑面积不得超过 90 平方米，户型设置原则上为 90 平方米、60 平方米、35 平方米。要合理设置项目户型配比，35 平方米左右的户型原则上应占项目总套数的 50%。

第三章 登记及转让管理

第二十一条 办理租赁住房不动产登记应当以整栋楼为最小单元，产权证书用途栏登记为城镇住宅用地（租赁住房用地）/住宅（租赁住房）。

第二十二条 租赁住房在自持年限内不得销售、转让及拆分抵押，不得分割登记、分割抵押，相关限制性内容应在不动产登记簿和不动产权证书上载明。城中村改造保障用地及自有土地上建设的租赁住房不得分割、转让，且不得调整为普通商品房。城中村改造保障用地上建设的租赁住房产权归集体经济组织所有。

第二十三条 租赁住房可整体用于抵押。抵押权实现时，抵押物买受人须到市住房城乡建设部门备案。确因企业合并重组、股权转让、破产等特殊情形导致租赁

住房产权发生实际转移的，产权承接人须到市住房城乡建设部门备案。

买受人（承接人）申请办理不动产登记的，需携带市住房城乡建设部门出具的备案材料。买受人（承接人）应继续履行原土地出让合同、原监管协议，并在合同期内继续履行相应住房租赁合同。

第二十四条 不动产权利人办理变更登记时，需经住房城乡建设部门同意。

第四章 运营管理

第二十五条 整地块规划建设的租赁住房，建设单位应在建设完成后，组建或委托专业化运营单位对租赁住房实施管理。除自有用地、城中村改造保障用地上建设的租赁住房，整地块规划建设的租赁住房自持年限不得少于 10 年（自取得房屋产权登记起计算），自持期满后可通过补缴土地出让金的方式调整为普通商品住房出售，具体办法另行制定。

第二十六条 商品住房开发项目配建的租赁住房竣工验收合格后，由市国有房屋租赁运营管理机构统一运营管理，除保障特定入住条件的承租人外，其余房屋通过市场化运作面向社会出租。

第二十七条 工业项目配套的职工集体宿舍由工业（产业）园区物业管理单位或委托的专业化运营单位统一管理，不得销售、“以租代售”或作为职工福利房。

第二十八条 所有新建（配建）租赁住房应纳入市住房租赁综合服务平台统一管理，并按照我市住房租赁企业登记及合

同网签备案管理有关规定进行租赁合同网签备案。

第二十九条 逐步建立租赁住房租金水平调查监测和定期公布制度，提高租金透明度，为租赁当事人提供参考，引导市场预期，稳定市场租金。享受财政资金补贴的租赁住房，租金按照政府相关部门制定的指导价格标准执行。

第三十条 所有新建（配建）租赁住房均不得“以租代售”。运营单位不得一次性收取 3 个月（不含）以上租金，收取押金金额不得超过 1 个月租金，不得以收取保证金等方式变相出售。

第三十一条 租赁住房运营单位除收取押金、租金、物业管理费和其他使用房屋所产生的合理费用外，不得以任何名目向承租人收取其他费用。

第三十二条 新建（配建）租赁住房的运营单位应使用备案时提供的企业银行账户收取租金，并接受住房城乡建设部门对房源租金水平、租赁期限及经营状况的监管。

第五章 物业服务管理

第三十三条 新建（配建）租赁住房按照“谁建设、谁管理”原则，结合租赁住房规模、分布、承租人需求等情况提供物业服务。

第三十四条 整地块规划建设的租赁住房物业服务可由运营单位自行提供，也可聘请其他物业服务企业承担。

第三十五条 商品住房开发项目配建

的租赁住房，物业服务由市国有房屋租赁运营管理机构提供或委托配建租赁住房所在小区的物业服务企业承担。

商品房开发项目配建的租赁住房应预留满足租赁住房规划要求的停车位，并优先出租给承租人使用。

第三十六条 工业项目配套的职工集体宿舍，由园区物业服务单位或其委托的专业性服务企业结合工业（产业）园区企业员工职住需求提供物业服务。

第三十七条 租赁住房物业服务费由承租人承担，物业服务收费标准与服务标准相对应，在租赁住房合同中具体约定。物业服务企业应与租赁住房运营单位签订物业服务协议，明确服务内容、服务标准、收费标准和收取方式、合同期限、权利义务、违约责任等。

第三十八条 物业服务企业应健全物业共用部位、共用设施设备管理养护制度，按照合同约定加强日常检查、养护，并做好记录。电梯等特种设备及自动消防设施，由物业服务企业聘请专业服务单位维护、保养，并明确各方安全管理责任。

第三十九条 租赁住房产权单位要落实房屋安全管理、养护维修责任，完善相关制度，做好房屋和附属设施设备的日常养护维修、突发应急事件处理等工作。

第六章 监督管理

第四十条 市住房城乡建设部门会同相关部门对市级投融资平台、市国有房屋租赁运营管理机构建设、运营的租赁住房

实施监督管理；各区住房城乡建设部门会同相关部门对区级投融资平台及房地产开发企业建设运营的租赁住房、工业项目配套职工集体宿舍实施监督管理。

第四十一条 租赁住房应当按照《济南市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实施方案》（济政发〔2019〕12 号）相关规定实施建设并验收，相关部门按规定进行流程监管。

第四十二条 存在下列行为的，市住房城乡建设部门要责令限期整改，拒不整改的，记入信用档案，并会同相关部门采取追缴奖补资金、缴纳违约金、收回土地、限制网签等措施，依法依规予以处理：

1. 违反土地出让合同、监管协议约定的；
2. 不配建或少配建的；
3. 不按规定时间和进度建设租赁住

房的；

4. 不移交或少移交租赁住房的；
5. 不按规定标准装修的；
6. “以租代售”的；
7. 未到合同约定自持年限擅自售房的；
8. 其他违反国家、省相关规定的。

第七章 附 则

第四十三条 本办法自 2020 年 6 月 15 日起施行，有效期至 2022 年 6 月 14 日。

第四十四条 本办法由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负责解释。

（2020 年 6 月 15 日印发）

济南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印发济南市政府部门制度建设 三年行动计划实施方案的通知 济政办字〔2020〕23 号

市政府各部门（单位）：

《济南市政府部门制度建设三年行动计划实施方案》已经市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组织实施。

济南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2020 年 6 月 11 日

济南市政府部门制度建设三年行动计划 实施方案

为深入推进法治政府建设，完善政府部门（单位）制度体系，规范行政权力运行，按照市政府关于加强政府部门（单位）制度化、规范化建设和推进流程再造的部署要求，现制定实施方案如下。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届四中全会精神，以完善政府部门（单位）权力运行制度、建设法治政府为目标，坚持依法、规范、高效、便民原则，创新完善各类制度，优化更新工作流程，有效规范权力运行，力争经过三年努力，建成比较完备的政府部门（单位）制度体系，基本实现权责制度化、流程标准化、运行规范化，为构建职责明确、依法行政的现代化政府治理体系和全面推进法治政府建设提供有效制度供给。

（二）工作要求。

1. 坚持权责法定。按照法定职责必须为、法无授权不可为的原则，进一步完善依法履职各项制度，确保政府部门（单位）各项工作职责均形成制度约束，逐步建成完备的制度体系，切实保障依法全面履行政府职能。

2. 强化问题导向。要树立鲜明的问题导向，着眼企业和群众所急所需所盼，

特别是针对社会反映突出、影响发展改革稳定的难点堵点焦点问题，从制度层面查找症结、破除障碍，通过制定针对性制度措施来解决问题、优化环境、推动发展。

3. 确保边界清晰。要明确职责关系，明晰责任边界，理顺部门与部门、部门与区县、部门与区县部门之间的工作权限，着重解决权责交叉、边界不清、遇事推诿、执行不力等问题，做到各尽其责、高效协作，不断提升行政效能。

4. 力求务实管用。要本着务实管用、简便易行的原则，制定操作性强的制度，确保每项制度都能落地见效，提高制度的执行力。要注重搞好衔接，推进相配套的制度、流程和规范建设，增强制度约束的整体功能，形成“制度管用”的长效机制。

二、具体任务

市政府部门（单位）和承担行政职能的党委工作机构要根据法律法规规章和“三定”方案规定，参照《政府部门（单位）制度建设参考文本》（详见附件 1），理清权责清单、职责边界清单，逐项配套制度、优化流程，形成完善的规范权力运行的制度体系。议事协调机构牵头或承担的工作、市委市政府交办的任务等事项也要建立相关制度。

（一）完善权责清单制度。各部门（单位）依法依规准确梳理承担的主要职责，动态调整权责清单，编制职责边界清单，做到权责明确、边界清晰。

1. 动态调整部门权责清单。根据《山东省政府部门权责清单管理办法》（鲁政字〔2019〕247号）规定，各部门（单位）根据法律法规规章立改废释要求、推动经济社会发展和全面深化改革需要、机构职能调整等情况，参照省直部门系统权责清单的调整，对权责清单实施动态管理，完善调整本级权责事项名称、类型、设定依据、编码等要素。

2. 明晰部门职责边界清单。对需由两个以上部门共同完成的职责事项，明确履职边界，理顺部门职责分工，纳入部门职责边界清单。

3. 明确牵头部门职责。全市议事协调机构办公室所在部门要建立完善议事协调机构工作规则，确定主办、协办关系，明确工作协作机制。

4. 明确市、区县事权划分。各部门（单位）按照省“市县同权”部署要求，综合运用直接下放、服务窗口前移、下放实质性审核权等方式，将市级行政许可事项调整下放给区县实施，重点理顺市级与区县在城市规划建设管理、生态环境保护、市场监管、公共服务等方面的权责关系，形成市、区县两级分工合理、权责明晰的制度体系。

（二）完善权责运行制度。各部门（单位）针对“三定”方案规定的权责事项，建立配套制度，优化运行流程，确保

运行规范、责任到岗、落实到位。

1. 建立权责事项运行制度。各部门（单位）要针对权责事项、职责边界事项，逐项建立工作制度，明确主体、明晰职责、压实责任，确保事事有人抓、件件有人管。

2. 优化再造运行流程。各部门（单位）要按照“减环节、减时限、减材料、减证明”的要求，进一步优化权责事项运行流程，确保运行链条中的每个岗位、每个环节有章可循、有规可依，形成运行规范、程序严密、高效便捷、监督有力的责任闭环。

3. 建立健全工作规范。各部门（单位）要及时总结提升工作经验，把实践中形成的好做法、好经验固化形成具有指导性、操作性的工作规范，不断提升工作标杆。

4. 完善自由裁量基准制度。各部门（单位）要依照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对有裁量权的行政许可、行政处罚等行政权力事项，进一步细化、完善自由裁量基准，严格按照规范的自由裁量基准执行，并在权责事项运行制度和流程中注明。

5. 推进权责事项网上运行。各部门（单位）要按照省、市关于加快数据融合创新的部署要求，依托省市一体化在线政务服务平台，逐步推进部门权责事项网上运行，重构市级政务服务事项接收、网上业务运行及“好差评”系统，形成完善的政务服务网上运行体系。

（三）完善依法行政保障制度。各部门（单位）要紧紧围绕法治政府建设，完

善依法行政制度，从源头上促进权力公正、透明运行。

1. 完善行政决策制度。建立决策公开制度，进一步完善公众参与、专家咨询、风险评估、合法性审查、集体讨论决定的决策机制，推进决策过程公开。完善部门内部决策程序，防止随意决策、不按程序决策等问题。

2. 落实行政执法三项制度。全面建立行政执法公示制度、全过程记录制度、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制度，按照事前、事中、事后三个环节公示行政执法信息。对行政执法过程中执法程序启动、调查取证、审查决定、送达执行等过程跟踪记录、实时留痕。落实重大执法决定前必须实施法制审核的要求，推进执法制度化、规范化。

3. 健全政务公开制度。各部门（单位）根据新修订的《政府信息公开条例》，除依法需要保密的外，及时、完整、准确地公开政务信息，推进政务公开制度化规范化。对信息公开申请依法及时答复。定期分析因信息公开申请产生的行政复议、诉讼案件，特别是被纠错、败诉案件，进一步规范答复程序、格式、期限等，减少因答复不当造成的行政纠纷。

4. 建立行政复议、行政诉讼配套制度。各部门（单位）要依法履行行政复议答复职责，落实行政负责人出庭应诉等制度。定期分析研究行政复议纠错和行政诉讼败诉情况，查找执法中存在的问题，坚决纠正不当或违法行政行为。

5. 严格责任追究制度。各部门（单

位）要建立内部检查监督制度，对行政权力运行情况进行定期检查。建立责任追究制度，明确责任内容、责任主体，并根据存在的过错和造成的后果，规定问责的内容和形式。

（四）完善内部管理制度。各部门（单位）要切实加强本部门本单位内部管理制度建设，全面涵盖党的建设、党风廉政建设、财务管理、资产管理、工作纪律、学习培训、公文办理、安全节能等方面，形成一整套内部管理制度体系，为全面依法履行职能提供有力支撑和保障。

各部门（单位）可根据行业领域特点和实际工作需要，建立具有自身特色的其他制度规范。

三、实施步骤

（一）建章立制（2020 年）。重点是各部门（单位）动态调整权责清单、编制职责边界清单，逐项建立配套制度，全面优化运行流程，特别是要瞄准社会反映突出、影响发展改革稳定的难点堵点焦点问题，建立针对性、操作性强的制度规范。各部门（单位）务于 2020 年 10 月底前完成上述工作，并将形成的制度、清单等报送市委编办、市司法局等部门审核验收，按程序于 2020 年 12 月底前向社会公布。

（二）巩固完善（2021 年）。重点是各部门（单位）对上级权力下放、省市统筹、向区县放权后的本部门（单位）权责事项进行动态调整，完善相应制度流程。继续完善促进依法行政的相关保障制度和内部管理制度。

（三）优化提升（2022 年）。重点是各

部门（单位）根据国家、省、市“放管服”改革要求，进一步优化制度、流程，推进行政权力高效运行。按照省、市关于加快数据融合创新的部署要求，全面实现权责事项网上运行，提升企业和群众体验感、获得感和满意度，持续优化营商环境。

四、保障措施

各部门（单位）要将制度建设作为加快推进法治政府建设、创建法治政府示范市的重要内容，提高认识站位，强化工作措施，全力以赴抓好制度建设各项工作落实。

（一）严格履行程序。要严格落实制度建设有关程序规定，遵循科学决策原则，确保制度建设符合法律法规规章要求，切实提高制度建设质量和效率。拟设立可能对企业利益或公民权利义务产生影响的制度，要采取专家论证、风险评估、公示公告、召开听证会等多种形式充分听取各方面意见建议。属于市政府重大行政决策事项范围的，要严格按照重大行政决策程序规定，提交市政府常务会议审议。上述制度出台前，必须经过合法性审查审核，落实“三统一”（统一登记、统一编号、统一公布）要求，正式发布后，按程序向上级有关机关备案。

（二）强化监督执行。市司法局要加强对各部门（单位）制度建设的指导监督，会同市纪委监委、市委编办、市政府办公厅、市行政审批服务局、市大数据局

等部门，对各部门（单位）制度建设审核把关。要将制度建设落实情况纳入法治政府建设督察考核，作为检验各部门（单位）依法行政成效、评选依法行政示范单位的重要依据。要加强对制度执行效果的监督监测，每年选取部分重要制度开展后评估，充分听取管理服务对象对制度实施效果的评价和完善建议，将后评估结果作为有关制度立改废释的重要依据。

（三）压实工作责任。各部门（单位）要切实加强组织领导，建立工作推进机制，层层压实责任，严格按照实施步骤和进度推动工作，细化方案和责任分工，确保按时间节点完成各项任务。要明确分管领导、责任处室及负责人，按要求填报《政府部门（单位）制度建设“三年行动计划”工作联系人表》（详见附件 2）并加盖单位公章，于 6 月 20 日前通过济南电子政务办公系统发送至市司法局（联系人：刘洪涛、赵若霖，电话：66608174）。

- 附件：1. 政府部门（单位）制度建设参考文本
2. 政府部门（单位）制度建设“三年行动计划”工作联系人表

（2020 年 6 月 11 日印发）

注：本文附件详见济南市人民政府网站

《济南市人民政府公报》简介

《济南市人民政府公报》是由济南市人民政府主办，济南市人民政府办公厅承办并编辑出版的政府出版物，是市政府信息公开的法定载体。

《济南市人民政府公报》系统、准确地刊载：市政府规章；市政府及市政府办公厅文件；经法制机构合法审查的部门规范性文件等。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立法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在《济南市人民政府公报》上刊登的政府规章和规范性文件文本为标准文本。市政府及其部门制定的规范性文件应在《济南市人民政府公报》全文发布。

《济南市人民政府公报》为 A4 开本，半月刊，全年 24 期。赠阅到全市各级政府、村（居）民委员会，县级以上图书馆、档案馆、行政服务大厅等公共场所。

登陆济南市人民政府网站（www.jinan.gov.cn）政府公报专栏、《济南市人民政府公报》微网站（<http://zfgb.wap.jinan.gov.cn>），或扫描二维码均可查阅市政府公报发布的相关文件。



济南市人民政府公报

2020 年第 11/12 期
6 月 20 日出版

主管主办：济南市人民政府

编辑出版：济南市人民政府公报编辑室

印刷单位：济南市政府机关文印中心

内部刊号：鲁联内资（2009）第 1351 号

地 址：济南市历下区龙鼎大道 1 号

邮 编：250099

联系电话：0531—66607646

网 址：<http://www.jinan.gov.cn>

电子信箱：sdjngb@jinan.gov.cn